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12.76亿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61.5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计提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仅处于正常存续状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一、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曾用名“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5月6日设立了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可发行的担保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中金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发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在2024年1月18日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两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分别为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和浮动利率票据。固定利率票面本金6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5.012%，浮动利率票面本金9亿美元，期限3年。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为5.7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金国际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面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收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12.76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开曼群岛(BVI) (注册号:191149)
3.注册日期:2016年1月15日
4.募集资金:2美元
5.最新信用评级: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健女士及王璐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金国际为中金国际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国际、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2016年5月6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及其相关并于2020年10月22日签署的《信托契约补充协议(一)》及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的《修订及重述信托契约》及其相关并于2024年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补充协议(一)》，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及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面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收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行前，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约61.58亿美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2亿美元，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决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准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存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符合各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直接持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13亿元。公司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71.1%。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发行人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488.4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74.22%。前述担保均为中金国际对其下属子公司担保。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全资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产担保承诺尚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532,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5个发行对象，对原控股股东发行105,325,8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1,209	6
2	深圳前海汇丰电力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2,767	6
3	招商局华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77,029	6
4	招商局华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29,462	6
5	招商局综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1,265,742	6
6	长江金色阳光(集合)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2,767	6
7	兴银成长动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31,383	6
8	财富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84,532	6
9	长江金色阳光(集合)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006	6
10	长江金色阳光(集合)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006	6
11	中国交通通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836	6
12	中国交通通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836	6
13	上海海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浦发银行	918,836	6
14	中国香港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1	1,531,383	6
15	中国香港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2	10,532,583	36
合计		106,326,83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6,326,838股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电科普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所持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36个月，将于限售期满后首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83,919,82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股东):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本次发行完成后，电科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配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承诺期限:电科投资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36个月)。
4.履行情况:电科投资已履行。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约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532,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备注
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2,583	10,532,583	0	
合计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截至2024年1月12日)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26,720.00	7.86	3,494,146.00	0.51
限售流通股	1,412,394.00	0.21	1,412,394.00	0.21
首发限售股	10,532,583.00	1.5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1,752.00	0.30	2,081,752.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589,913.00	97.99	679,121,400.00	99.49
三、股份回购	682,616,642.00	100.00	682,616,642.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申报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永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太和永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永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3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1.上海太和永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何文辉先生、徐小娜女士:
上海太和永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永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审理查明,太和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起,太和永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太和永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1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虚增2018年收入798.96万元,同时,太和永2018年度虚构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披露的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1、2季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坏账准备、利润金额不准确。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项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本局认为,太和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量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增收入要素系会计核算调整所致、系涉行为未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提供材料的情况等因素,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何文辉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何文辉篡改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小娜作为时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徐小娜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本案涉嫌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太和永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何文辉给予警告,并处以上七十五万元罚款;
三、对徐小娜给予警告,并处以上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等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应当在被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经本局复核同意后,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等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行政处罚风险提示
(一)《告知书》所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公司对此次行政处罚将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太和永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开庭审理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涉案金额尚不明确(申请人请求支付价值补偿款金额为2,190万元,将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变更为10万元。鉴于业绩承诺尚未结束,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金额尚未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寄送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就本公司收购重庆新禧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禧虹”)60%股权一事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开庭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通知了仲裁庭的人员组成,及定于2024年1月17日在重庆仲裁委员会第十一仲裁庭对本次仲裁事项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7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对本次仲裁事项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当庭变更仲裁请求为:

1.裁决关于“一只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三条第2款第二项约定的估值补偿款“新希望乳业应收到的估值补偿款(=10,500万元-新希望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x11x60%”变更为“新希望乳业应收到的估值补偿款为2,190万元(暂定数额,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

2.裁决关于“一只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三条第3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款“新公司应收到的业绩补偿款=12,743万元-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

丁方支付给新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以不超过2,243万元为限”。变更为“新公司应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为10万元(暂定数额,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

公司代理人发表了答辩意见,各方当事人围绕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发表了辩论意见。重庆仲裁委员会未对本案进行当庭裁决,预计将在审理后择期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涉及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新禧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富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优优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富瑞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一只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将“一只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全部置入新设立公司重庆新禧虹,公司收购重庆新禧虹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100万元。该收购项目于2021年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及业务置入重庆新禧虹的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5月8日及2023年1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出售子公司本期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事项开庭审理后尚未作出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合作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款将对中丙方的或有对价,公司将根据后续仲裁进展,综合考虑合作双方的偿债情况,未来获得补偿的可能性等因素,对或有对价进行最佳估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慎处理本次仲裁事项,最大限度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镇镇新镇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理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11,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1,622,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0,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48,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57,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0,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61,665,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1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61,665,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1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61,665,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1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61,665,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1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61,665,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1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2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61,665,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1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61,665,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18%;反对47,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斌、冯冰洁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 募集资金账户开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的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